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16,2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6,255股后的101,87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9,275,429.76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69,275,429.76元÷102,891,887股=0.67328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6732836。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6,255股后的101,87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16,2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5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40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75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6*****818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6*****364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08*****93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08*****957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08*****874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08*****96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69,275,429.76元÷102,891,887股=0.67328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67328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 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01,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方家辰先生、曹颖女士、许娟女士、蒋丽丽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92,146	99.8036	204,400	0.1919	4,70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90,946	99.8025	205,800	0.1932	4,5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3,246	99.7859	224,800	0.2110	3,2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2,546	99.7852	225,500	0.2117	3,2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90,846	99.8024	205,700	0.1931	4,700	0.004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1,946	99.7846	224,200	0.2105	5,100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5,600	99.4219	609,246	0.5720	6,400	0.006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2,546	99.7852	222,800	0.2091	5,9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3,246	74.7016	224,800	24.9432	3,200	0.3552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2,546	74.6240	225,500	25.0209	3,200	0.3551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846	76.6545	205,700	22.8239	4,700	0.5216
6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671,946	74.5574	224,200	24.8766	5,100	0.5660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85,600	31.6894	609,246	67.6004	6,400	0.7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子贤律师、李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400,000股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深圳星河	否	3,200,000	6.34%	0.52%	否	2026年5月14日10时	2026年5月15日10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5日10时	2026年5月16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6日10时	2026年5月17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7日10时	2026年5月18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8日10时	2026年5月19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19日10时	2026年5月20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0日10时	2026年5月21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1日10时	2026年5月22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2日10时	2026年5月23日10时		
		3,200,000	6.34%	0.52%		2026年5月23日10时	2026年5月24日10时		
		1,400,000	2.77%	0.23%		2026年5月18日10时	2026年5月19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合计		33,400,000	66.17%	5.42%	-	-	-	-	

注1:深圳星河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一致行动人。

注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注3:以上部分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9日10时至2026年5月20日10时止、2026年5月20日10时至2026年5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400,000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400,000股进行拍卖,已累计流拍股份为23,8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7%,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23%。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所持有的1,400,000股被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获悉,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所持有公司1,400,000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深圳星河	否	1,400,000	2.77%	0.23%	否	2026年6月8日10时	2026年6月9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400,000	2.77%	0.23%	-	-	-	-	-

注1:深圳星河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一致行动人。

注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1,400,000股(一拍已流拍)外,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000,000股进行拍卖,已累计流拍22,4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河合计持有公司5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50,47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深圳星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4、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4人,代表股份10,241,043,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51,62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8人,代表股份1,689,42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29人,代表股份192,88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89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7人,代表股份85,99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0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67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2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8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6%;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议案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8,81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89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6,52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8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0%;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3%;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

议案5.00 关于与浙江菜鸟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29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03,429,081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57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议案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59,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0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2%;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

议案7.00 关于引进四架A350F货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6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1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双月、齐伟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6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61,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华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7,568	99.9780	1,200	0.02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05,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9,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4、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4时,股东黄富元、赵寅、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胡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港实业")及美港实业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辉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鹏鼎控股股份超过1%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计划自2026年4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减持价格不低于50元/股。

2026年5月21日,美港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